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000049601號
附件：



主旨：本市「南區德吉街延伸打通工程(建國南路一段至德祥街)」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市「南區德吉街延伸打通工程(建國南路一段至德祥街)」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務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三、地點：本市南區大慶活動中心(學習教室)(台中市大慶街2段49-68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